**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招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招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公安局相关单位配置相关装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招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本项目所有产品应符合GA 1051-2013标准的要求；须至少出具3份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1份枪柜检测报告、1份枪弹一体柜检测报告、1份弹药柜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是具有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

**★**2.本项目所有产品均须配套提供武器柜管理系统，具备枪弹日常管理功能，并通过公安网运行，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4.0版本）实现数据双向对接互传。**（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采购招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如接受进口产品，需标明。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1 | 智能手枪柜 | 个 | 25 | 否 |
| 1-2 | 智能长枪柜 | 个 | 18 | 否 |
| 1-3 | 智能枪弹一体柜 | 个 | 25 | 否 |
| 1-4 | 智能长短枪柜 | 个 | 3 | 否 |
| 1-5 | 智能弹药柜 | 个 | 26 | 否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合同所列全部商品。

**2.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合同所列全部商品。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

2.2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0%。

2.3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1.包装

中标人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3.2.交付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交货。

（3）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中标人保证所供货物的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2在质量保证期内，非人为原因导致损坏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并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给予维修或更换。

4.3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4质量保证期：5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4.5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4.6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4.7投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4.8质保期内所有由中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 验收

5.1本项目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5.2初步验收为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货物交付后，由采购人在已交付的智能枪柜、智能枪弹一体柜、智能弹药柜中各随机抽取1台作为抽检样本（其中在抽检样本中随机抽取1台进行破坏性检验），交由采购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依据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公安部颁布的《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 1051-2013）的相关要求。

5.3中标人应对进行破坏性检验的货物进行补充供货，初步验收中所需检测费用及补充供货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4最终验收应是在初验合格后，所有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后，对相关货物完成功能调试，确保所有货物具备实战使用功能。

**四、技术要求**

**第1包 品目1-1 智能手枪柜**

1.规格尺寸：高宽厚≥1700mm\*1000mm\*550mm（不含脚轮）。柜内容量能够放置≥60把各种手枪。

2.材质：柜子整体均采用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级。

3.外观要求：专用柜外表面和柜体内部均经过电镀、喷涂、配置装饰性防腐材料等工艺进行表面处理；焊接部分的焊渣在表面处理前进行清除，焊接点不存在尖角和锐边。使用的各种易锈蚀零件都有进行电镀、喷涂等防腐处理。

4.抗破坏试验：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抗破坏能力完全符合标准表中3的I级要求（破坏方式：打开柜门或在柜门、柜体上造成38cm2的通孔净工作时间≥10min。抗破坏试验使用工具：普通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磨头。）。

5.防潮要求：专用柜内的相对湿度会保持在70%RH以下。

6.人机界面要求：柜体配备触摸屏≥12英寸。控制器具备人机交互显示界面，可实时显示日期、时间、电源状态、自检状态、网络连接状态、数据下载状态、报警状态、任务状态；温度、湿度、酒精浓度；领用枪弹、归还枪弹、紧急用枪、枪支保养、枪弹状态、系统管理、用户管理、系统状态、枪弹维护、日志查询、音量设置、报警设置等内容。

#7.指静脉身份识别要求：设备结构形态为开放式双侧光；错误接受率（FAR）≤0.0001%，错误拒绝率≤1%；模块指静脉比对时间＜1s。

8.人脸身份识别要求：系统具备人脸生物特征技术的身份识别功能。系统的人脸验证平均响应时间≤10秒。

#9.人脸库要求：人脸图像数量应≥5000张。在同一设定阈值条件下，设备的错误接受率（FAR）≤2%时，错误拒绝率(FRR)≤5%。

#10.人脸图像获取功能：应在视频图像中待识别的人脸数据符合两眼间距≥60像素、水平转动角度≤±30°、俯仰角≤±20°，倾斜角≤±30°且无遮挡脸部主要区域的饰物时，检测到人脸位置并获取人脸图像。

#11.枪锁要求：枪锁数量与枪柜可容纳枪支数量一致。枪锁具有枪支在位检测和自动感知功能（可通过枪支芯片识别在位枪型信息）。在锁闭状态下，锁舌可承受≥200N的侧向静拉力，并且在试验后可正常工作。枪锁在连续通电7s后不会损坏；开锁响应时间≤2s。

12.外部接口要求：每台柜可分配一个独立的IP地址，该IP地址通过接入公安网可实现枪弹柜的管理以及视频的查看；包含一路三插口220V接口，并配备漏电保护；包含一路报警输出接口。

13.电源要求：

13.1系统具备交流电源和备用电源互备供电模式：即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可将交流电源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并且转入备用电源工作时具有语音指示；而当交流电恢复正常后，系统可自动转换到交流电源工作。转换过程中，系统不会产生误动作。

13.2当交流电源在额定电压的85%-110%范围内变化时，系统不需要其他调整即可正常工作；当备用电源（DC）电压在额定值的90%-110%范围内变化时，智能柜可正常工作。

13.3正常工作时，交流电源可自动对备用电源进行充电。当备用电源（DC）电压降低至额定终止值时，系统具有保护措施，防止电池过放电。备用电源固定安装在柜体内部。

13.4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可支持连续工作≥8h，并在该时段能支持≥8次以上的正常操作。

13.5交流电源接口安装在相对隐蔽的位置，并且具备锁止装置。

14.电磁兼容性要求：符合GA 1051-2013的标准要求。

15.酒精检测功能：在将酒精检测浓度阈值设置为10mg/(100mL)后，如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探测到的酒精浓度在超过10mg/(100mL)后，可从枪支/弹药领取界面自动返回至主界面，并且智能柜能给出报警提示。

16.权限管理要求：系统软件具有权限管理功能，分级权限管理包含添加用户的权限状态选择、用枪权限选择、组织机构权限管理功能。

17.报警要求：

17.1当智能柜发生非正常开启柜门、非正常领取枪支弹药、枪支/弹药未按时归还、柜门超时未锁闭、智能柜断电、备用方式开启柜门、智能柜断网、震动报警等情况时，智能柜可及时发生报警；

17.2发生报警后，仅允许具备报警解除权限的管理人员验证身份后解除报警。

17.3技术要求：当智能柜内置震动传感器被触发产生震动报警时，柜体报警器会发出报警提示；当智能柜与服务器之间连接的网线断开或者网络发生故障时，柜体能给出网络报警，并发出报警提示。

17.4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具有语音报警提示“解除报警”弹框提示功能，具有指定权限人员才能解除。

18.联网要求：

18.1系统可通过既有公安网实现设备和服务器的远程联网。

18.2智能柜联网运行时，可上传运行信息（操作信息、异常信息、报警信息、人员信息等）和枪支/弹药状态信息到联网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同步。

18.3当智能柜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可将所要求的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指定信息的接口符合GA 1051-2013中附录A的要求。

19.信息记录要求：

19.1系统可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正常操作信息（正常操作信息包括：人员添加、删除信息、枪支弹药存取信息、应急开启信息、解除报警信息、人员验证信息、系统设置信息等。）

19.2系统可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报警信息，并抓拍报警发生时候在场人的照片。

19.3系统可自动保存运行信息记录≥5000条，所有记录不能被人工修改或删除，当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可自动循环覆盖日期最远的记录信息。当电源不正常或系统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保存在专用存储区不会丢失。

19.4所有记录的运行信息可通过网络接口等数据接口下载，数据下载有下载指针标志和下载权限限制。

19.5枪弹柜控制器可自动上传信息记录，当枪弹柜控制器与后台软件联网恢复后，枪弹控制器可将断网情况下产生的信息记录（取枪记录、报警记录等）上传至后台软件，可进行实时同步。

20.审批方式设置：可通过客户端的审批设置功能模块根据实际审批的方式将枪支领取审批方式设置为一级或两级审批方式。

21.振动探测器警戒状态：引起报警状态的入侵活动停止后，≤3s恢复到警戒状态。

**第1包 品目1-2 智能长枪柜**

1. 规格尺寸：高宽厚≥1700\*1000\*550mm（不含脚轮）。柜内容量能够放置≥18把长枪（步枪、狙击枪或防暴枪）。

2.材质：柜子整体均采用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级。

3.外观要求：专用柜外表面和柜体内部均经过电镀、喷涂、配置装饰性防腐材料等工艺进行表面处理；焊接部分的焊渣在表面处理前进行清除，焊接点不存在尖角和锐边。使用的各种易锈蚀零件都有进行电镀、喷涂等防腐处理。

4.抗破坏试验：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抗破坏能力完全符合标准表中3的I级要求（破坏方式：打开柜门或在柜门、柜体上造成38cm2的通孔净工作时间≥10min。抗破坏试验使用工具：普通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磨头。）。

5.防潮要求：专用柜内的相对湿度会保持在70%RH以下。

6.人机界面要求：柜体配备触摸屏≥12英寸。控制器具备人机交互显示界面，可实时显示日期、时间、电源状态、自检状态、网络连接状态、数据下载状态、报警状态、任务状态、温度、湿度、酒精浓度、领用枪弹、归还枪弹、紧急用枪、枪支保养、枪弹状态、系统管理、用户管理、系统状态、枪弹维护、日志查询、音量设置、报警设置等内容。

#7.指静脉身份识别要求：设备结构形态为开放式双侧光；错误接受率（FAR）≤0.0001%，错误拒绝率≤1%；模块指静脉比对时间＜1s。

8.人脸身份识别要求：系统具备人脸生物特征技术的身份识别功能。系统的人脸验证平均响应时间≤10秒。

#9.人脸库要求：人脸图像数量应≥5000张。在同一设定阈值条件下，设备的错误接受率（FAR）≤2%时，错误拒绝率(FRR) ≤5%。

#10.人脸图像获取功能：应在视频图像中待识别的人脸数据符合两眼间距≥60像素、水平转动角度≤±30°、俯仰角≤±20°，倾斜角≤±30°且无遮挡脸部主要区域的饰物时，检测到人脸位置并获取人脸图像。

#11.枪锁要求：枪锁数量与枪柜可容纳枪支数量一致。枪锁具有枪支在位检测和自动感知功能（可通过枪支芯片识别在位枪型信息）。在锁闭状态下，锁舌可承受≥200N的侧向静拉力，并且在试验后可正常工作。枪锁在连续通电7s后不会损坏；开锁响应时间≤2s。

12.外部接口要求：每台柜可分配一个独立的IP地址，该IP地址通过接入公安网可实现枪弹柜的管理以及视频的查看；包含一路三插口220V接口，并配备漏电保护；包含一路报警输出接口。

13.电源要求：

13.1系统具备交流电源和备用电源互备供电模式：即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可将交流电源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并且转入备用电源工作时具有语音指示；而当交流电恢复正常后，系统可自动转换到交流电源工作。转换过程中，系统不会产生误动作。

13.2当交流电源在额定电压的85%-110%范围内变化时，系统不需要其他调整即可正常工作；当备用电源（DC）电压在额定值的90%-110%范围内变化时，智能柜可正常工作。

13.3正常工作时，交流电源可自动对备用电源进行充电。当备用电源（DC）电压降低至额定终止值时，系统具有保护措施，防止电池过放电。备用电源固定安装在柜体内部。

13.4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可支持连续工作≥8h，并在该时段能支持≥8次以上的正常操作。

13.5交流电源接口安装在相对隐蔽的位置，并且具备锁止装置。

14.电磁兼容性要求：符合GA 1051-2013的标准要求。

15.酒精检测功能：在将酒精检测浓度阈值设置为10mg/(100mL)后，如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探测到的酒精浓度在超过10mg/(100mL)后，可从枪支/弹药领取界面自动返回至主界面，并且智能柜能给出报警提示。

16.权限管理要求：系统软件具有权限管理功能，分级权限管理包含添加用户的权限状态选择、用枪权限选择、组织机构权限管理功能。

17.报警要求：

17.1当智能柜发生非正常开启柜门、非正常领取枪支弹药、枪支/弹药未按时归还、柜门超时未锁闭、智能柜断电、备用方式开启柜门、智能柜断网、震动报警等情况时，智能柜可及时发生报警；

17.2发生报警后，仅允许具备报警解除权限的管理人员验证身份后解除报警。

17.3技术要求：当智能柜内置震动传感器被触发产生震动报警时，柜体报警器会发出报警提示；当智能柜与服务器之间连接的网线断开或者网络发生故障时，柜体能给出网络报警，并发出报警提示。

17.4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具有语音报警提示“解除报警”弹框提示功能，具有指定权限人员才能解除。

18.联网要求：

18.1系统可通过既有公安网实现设备和服务器的远程联网。

18.2智能柜联网运行时，可上传运行信息（操作信息、异常信息、报警信息、人员信息等）和枪支/弹药状态信息到联网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同步。

18.3当智能柜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可将所要求的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指定信息的接口符合GA1051-2013中附录A的要求。

19.信息记录要求：

19.1系统可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正常操作信息（正常操作信息包括：人员添加、删除信息、枪支弹药存取信息、应急开启信息、解除报警信息、人员验证信息、系统设置信息等。）

19.2系统可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报警信息，并抓拍报警发生时候在场人的照片。

19.3系统可自动保存运行信息记录≥5000条，所有记录不能被人工修改或删除，当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可自动循环覆盖日期最远的记录信息。当电源不正常或系统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保存在专用存储区不会丢失。

19.4所有记录的运行信息可通过网络接口等数据接口下载，数据下载有下载指针标志和下载权限限制。

19.5枪弹柜控制器可自动上传信息记录，当枪弹柜控制器与后台软件联网恢复后，枪弹控制器可将断网情况下产生的信息记录（取枪记录、报警记录等）上传至后台软件，可进行实时同步。

20.审批方式设置：可通过客户端的审批设置功能模块根据实际审批的方式将枪支领取审批方式设置为一级或两级审批方式。

21.振动探测器警戒状态：引起报警状态的入侵活动停止后，≤3s内恢复到警戒状态。

**第1包 品目1-3 智能枪弹一体柜**

1.规格尺寸：高宽厚≥1700\*1000\*550mm（不含脚轮）。左门内容量能够放置≥12把手枪和4把长枪（步枪、狙击枪或防暴枪等），右门内容量能够放置≥4个称重计数抽屉上方二块隔板放整箱子弹。

2.材质：柜子整体均采用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级。

3.外观要求：专用柜外表面和柜体内部均经过电镀、喷涂、配置装饰性防腐材料等工艺进行表面处理；焊接部分的焊渣在表面处理前进行清除，焊接点不存在尖角和锐边。使用的各种易锈蚀零件都有进行电镀、喷涂等防腐处理。

4.抗破坏试验：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抗破坏能力完全符合标准表中3的I级要求（破坏方式：打开柜门或在柜门、柜体上造成38cm2的通孔净工作时间≥10min。抗破坏试验使用工具：普通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磨头。）。

5.防潮要求：专用柜内的相对湿度会保持在70%RH以下。

6.人机界面要求：柜体配备触摸屏≥12英寸。控制器具备人机交互显示界面，可实时显示日期、时间、电源状态、自检状态、网络连接状态、数据下载状态、报警状态、任务状态、温度、湿度、酒精浓度、领用枪弹、归还枪弹、紧急用枪、枪支保养、枪弹状态、系统管理、用户管理、系统状态、枪弹维护、日志查询、音量设置、报警设置等内容。

#7.指静脉身份识别要求：设备结构形态为开放式双侧光；错误接受率（FAR）≤0.0001%，错误拒绝率≤1%；模块指静脉比对时间＜1s。

8.人脸身份识别要求：系统具备人脸生物特征技术的身份识别功能。系统的人脸验证平均响应时间≤10秒。

#9.人脸库要求：人脸图像数量应≥5000张。在同一设定阈值条件下，设备的错误接受率（FAR）≤2%时，错误拒绝率(FRR) ≤5%。

#10.人脸图像获取功能：应在视频图像中待识别的人脸数据符合两眼间距≥60像素、水平转动角度≤±30°、俯仰角≤±20°，倾斜角≤±30°且无遮挡脸部主要区域的饰物时，检测到人脸位置并获取人脸图像。

#11.枪锁要求：枪锁数量与枪柜可容纳枪支数量一致。枪锁具有枪支在位检测和自动感知功能（可通过枪支芯片识别在位枪型信息）。在锁闭状态下，锁舌可承受≥200N的侧向静拉力，并且在试验后可正常工作。枪锁在连续通电7s后不会损坏；开锁响应时间≤2s。

#12.智能子弹计数抽屉：承载≥15.0kg的均布载荷，智能子弹计数抽屉能正常启闭。抽屉承载≥5kg载荷，经≥50000次启闭循环后应能正常使用。应能遵照系统指令信息对子弹种类、数量的要求进行发放。盐雾测试连续喷雾≥12h，表面无腐蚀点。

13.外部接口要求：每台柜可分配一个独立的IP地址，该IP地址通过接入公安网可实现枪弹柜的管理以及视频的查看；包含一路三插口220V接口，并配备漏电保护；包含一路报警输出接口。

14.电源要求：

14.1系统具备交流电源和备用电源互备供电模式：即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可将交流电源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并且转入备用电源工作时具有语音指示；而当交流电恢复正常后，系统可自动转换到交流电源工作。转换过程中，系统不会产生误动作。

14.2当交流电源在额定电压的85%-110%范围内变化时，系统不需要其他调整即可正常工作；当备用电源（DC）电压在额定值的90%-110%范围内变化时，智能柜可正常工作。

14.3正常工作时，交流电源可自动对备用电源进行充电。当备用电源（DC）电压降低至额定终止值时，系统具有保护措施，防止电池过放电。备用电源固定安装在柜体内部。

14.4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可支持连续工作≥8h，并在该时段能支持≥8次以上的正常操作。

14.5交流电源接口安装在相对隐蔽的位置，并且具备锁止装置。

15.电磁兼容性要求：符合GA 1051-2013的标准要求。

16.酒精检测功能：在将酒精检测浓度阈值设置为10mg/(100mL)后，如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探测到的酒精浓度在超过10mg/(100mL)后，可从枪支/弹药领取界面自动返回至主界面，并且智能柜能给出报警提示。

17.权限管理要求：系统软件具有权限管理功能，分级权限管理包含添加用户的权限状态选择、用枪权限选择、组织机构权限管理功能。

18.报警要求：

18.1当智能柜发生非正常开启柜门、非正常领取枪支弹药、枪支/弹药未按时归还、柜门超时未锁闭、智能柜断电、备用方式开启柜门、智能柜断网、震动报警等情况时，智能柜可及时发生报警；

18.2发生报警后，仅允许具备报警解除权限的管理人员验证身份后解除报警。

18.3技术要求：当智能柜内置震动传感器被触发产生震动报警时，柜体报警器会发出报警提示；当智能柜与服务器之间连接的网线断开或者网络发生故障时，柜体能给出网络报警，并发出报警提示。

18.4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具有语音报警提示“解除报警”弹框提示功能，具有指定权限人员才能解除。

19.联网要求：

19.1系统可通过既有公安网实现设备和服务器的远程联网。

19.2智能柜联网运行时，可上传运行信息（操作信息、异常信息、报警信息、人员信息等）和枪支/弹药状态信息到联网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同步。

19.3当智能柜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可将所要求的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指定信息的接口符合GA1051-2013中附录A的要求。

20.信息记录要求：

20.1系统可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正常操作信息（正常操作信息包括：人员添加、删除信息、枪支弹药存取信息、应急开启信息、解除报警信息、人员验证信息、系统设置信息等。）

20.2系统可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报警信息，并抓拍报警发生时候在场人的照片。

20.3系统可自动保存运行信息记录≥5000条，所有记录不能被人工修改或删除，当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可自动循环覆盖日期最远的记录信息。当电源不正常或系统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保存在专用存储区不会丢失。

20.4所有记录的运行信息可通过网络接口等数据接口下载，数据下载有下载指针标志和下载权限限制。

20.5枪弹柜控制器可自动上传信息记录，当枪弹柜控制器与后台软件联网恢复后，枪弹控制器可将断网情况下产生的信息记录（取枪记录、报警记录等）上传至后台软件，可进行实时同步。

21.审批方式设置：可通过客户端的审批设置功能模块根据实际审批的方式将枪支领取审批方式设置为一级或两级审批方式。

22.振动探测器警戒状态：引起报警状态的入侵活动停止后，≤3s内恢复到警戒状态。

**第1包 品目1-4 智能长短枪柜**

1.规格尺寸：高宽厚≥1700\*1000\*550mm（不含脚轮）。柜门内容量上方能够放置≥20把手枪，下方能够放置≥10把长枪（步枪、狙击枪或防暴枪）。

2.材质：柜子整体均采用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级。

3.外观要求：专用柜外表面和柜体内部均经过电镀、喷涂、配置装饰性防腐材料等工艺进行表面处理；焊接部分的焊渣在表面处理前进行清除，焊接点不存在尖角和锐边。使用的各种易锈蚀零件都有进行电镀、喷涂等防腐处理。

4.抗破坏试验：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抗破坏能力完全符合标准表中3的I级要求（破坏方式：打开柜门或在柜门、柜体上造成38cm2的通孔净工作时间≥10min。抗破坏试验使用工具：普通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磨头。）。

5.防潮要求：专用柜内的相对湿度会保持在70%RH以下。

6.人机界面要求：柜体配备触摸屏≥12英寸。控制器具备人机交互显示界面，可实时显示日期、时间、电源状态、自检状态、网络连接状态、数据下载状态、报警状态、任务状态；温度、湿度、酒精浓度；领用枪弹、归还枪弹、紧急用枪、枪支保养、枪弹状态、系统管理、用户管理、系统状态、枪弹维护、日志查询、音量设置、报警设置等内容。

#7.指静脉身份识别要求：设备结构形态为开放式双侧光；错误接受率（FAR）≤0.0001%，错误拒绝率≤1%；模块指静脉比对时间＜1s。

8.人脸身份识别要求：系统具备人脸生物特征技术的身份识别功能。系统的人脸验证平均响应时间≤10秒。人脸识别具有较高的识别灵敏度。

#9.人脸库要求：人脸图像数量应≥5000张。在同一设定阈值条件下，设备的错误接受率（FAR）≤2%时，错误拒绝率(FRR) ≤5%。

#10.人脸图像获取功能：应在视频图像中待识别的人脸数据符合两眼间距≥60像素、水平转动角度≤±30°、俯仰角≤±20°，倾斜角≤±30°且无遮挡脸部主要区域的饰物时，检测到人脸位置并获取人脸图像。

#11.枪锁要求：枪锁数量与枪柜可容纳枪支数量一致。枪锁具有枪支在位检测和自动感知功能（可通过枪支芯片识别在位枪型信息）。在锁闭状态下，锁舌可承受≥200N的侧向静拉力，并且在试验后可正常工作。枪锁在连续通电7s后不会损坏；开锁响应时间≤2s。

12.外部接口要求：每台柜可分配一个独立的IP地址，该IP地址通过接入公安网可实现枪弹柜的管理以及视频的查看；包含一路三插口220V接口，并配备漏电保护；包含一路报警输出接口。

13.电源要求：

13.1系统具备交流电源和备用电源互备供电模式：即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可将交流电源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并且转入备用电源工作时具有语音指示；而当交流电恢复正常后，系统可自动转换到交流电源工作。转换过程中，系统不会产生误动作。

13.2当交流电源在额定电压的85%-110%范围内变化时，系统不需要其他调整即可正常工作；当备用电源（DC）电压在额定值的90%-110%范围内变化时，智能柜可正常工作。

13.3正常工作时，交流电源可自动对备用电源进行充电。当备用电源（DC）电压降低至额定终止值时，系统具有保护措施，防止电池过放电。备用电源固定安装在柜体内部。

13.4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可支持连续工作≥8h，并在该时段能支持≥8次以上的正常操作。

13.5交流电源接口安装在相对隐蔽的位置，并且具备锁止装置。

14.电磁兼容性要求：符合GA 1051-2013的标准要求。

15.酒精检测功能：在将酒精检测浓度阈值设置为10mg/(100mL)后，如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探测到的酒精浓度在超过10mg/(100mL)后，可从枪支/弹药领取界面自动返回至主界面，并且智能柜能给出报警提示。

16.权限管理要求：系统软件具有权限管理功能，分级权限管理包含添加用户的权限状态选择、用枪权限选择、组织机构权限管理功能。

17.报警要求：

17.1当智能柜发生非正常开启柜门、非正常领取枪支弹药、枪支/弹药未按时归还、柜门超时未锁闭、智能柜断电、备用方式开启柜门、智能柜断网、震动报警等情况时，智能柜可及时发生报警；

17.2发生报警后，仅允许具备报警解除权限的管理人员验证身份后解除报警。

17.3技术要求：当智能柜内置震动传感器被触发产生震动报警时，柜体报警器会发出报警提示；当智能柜与服务器之间连接的网线断开或者网络发生故障时，柜体能给出网络报警，并发出报警提示。

17.4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具有语音报警提示“解除报警”弹框提示功能，具有指定权限人员才能解除。

18.联网要求：

18.1系统可通过既有公安网实现设备和服务器的远程联网

18.2智能柜联网运行时，可上传运行信息（操作信息、异常信息、报警信息、人员信息等）和枪支/弹药状态信息到联网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同步。

18.3当智能柜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可将所要求的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指定信息的接口符合GA1051-2013中附录A的要求。

19.信息记录要求：

19.1系统可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正常操作信息（正常操作信息包括：人员添加、删除信息、枪支弹药存取信息、应急开启信息、解除报警信息、人员验证信息、系统设置信息等。）

19.2系统可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报警信息，并抓拍报警发生时候在场人的照片。

19.3系统可自动保存系统可自动保存运行信息记录≥5000条，所有记录不能被人工修改或删除，当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可自动循环覆盖日期最远的记录信息。当电源不正常或系统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保存在专用存储区不会丢失。

19.4所有记录的运行信息可通过网络接口等数据接口下载，数据下载有下载指针标志和下载权限限制。

19.5枪弹柜控制器可自动上传信息记录，当枪弹柜控制器与后台软件联网恢复后，枪弹控制器可将断网情况下产生的信息记录（取枪记录、报警记录等）上传至后台软件，可进行实时同步。

20.审批方式设置：可通过客户端的审批设置功能模块根据实际审批的方式将枪支领取审批方式设置为一级或两级审批方式。

21.振动探测器警戒状态：引起报警状态的入侵活动停止后，≤3s恢复到警戒状态。

**第1包 品目1-5 智能弹药柜**

1. 规格尺寸：高宽厚≥1700\*1000\*550mm（不含脚轮）。柜体中间能够放置≥2个称重计数抽屉，上方、下方各两层隔板，可存放整箱子弹。

2.材质：柜子整体均采用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6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级。

3.外观要求：专用柜外表面和柜体内部均经过电镀、喷涂、配置装饰性防腐材料等工艺进行表面处理；焊接部分的焊渣在表面处理前进行清除，焊接点不存在尖角和锐边。使用的各种易锈蚀零件都有进行电镀、喷涂等防腐处理。

4.抗破坏试验：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抗破坏能力完全符合标准表中3的I级要求（破坏方式：打开柜门或在柜门、柜体上造成38cm2的通孔净工作时间≥10min。抗破坏试验使用工具：普通手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磨头。）。

5.防潮要求：专用柜内的相对湿度会保持在70%RH以下。

6.人机界面要求：柜体配备触摸屏≥12英寸。控制器具备人机交互显示界面，可实时显示日期、时间、电源状态、自检状态、网络连接状态、数据下载状态、报警状态、任务状态；温度、湿度、酒精浓度；领用枪弹、归还枪弹、紧急用枪、枪支保养、枪弹状态、系统管理、用户管理、系统状态、枪弹维护、日志查询、音量设置、报警设置等内容。

#7.指静脉身份识别要求：设备结构形态为开放式双侧光；错误接受率（FAR）≤0.0001%，错误拒绝率≤1%；模块指静脉比对时间＜1s。

8.人脸身份识别要求：系统具备人脸生物特征技术的身份识别功能。系统的人脸验证平均响应时间≤10秒。人脸识别具有较高的识别灵敏度。

#9.人脸库要求：人脸图像数量应≥5000张。在同一设定阈值条件下，设备的错误接受率（FAR）≤2%时，错误拒绝率(FRR) ≤5%。

#10.人脸图像获取功能：应在视频图像中待识别的人脸数据符合两眼间距≥60像素、水平转动角度≤±30°、俯仰角≤±20°，倾斜角≤±30°且无遮挡脸部主要区域的饰物时，检测到人脸位置并获取人脸图像。

11.外部接口要求：每台柜可分配一个独立的IP地址，该IP地址通过接入公安网可实现枪弹柜的管理以及视频的查看；包含一路三插口220V接口，并配备漏电保护；包含一路报警输出接口。

12.电源要求：

12.1系统具备交流电源和备用电源互备供电模式：即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可将交流电源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并且转入备用电源工作时具有语音指示；而当交流电恢复正常后，系统可自动转换到交流电源工作。转换过程中，系统不会产生误动作。

12.2当交流电源在额定电压的85%-110%范围内变化时，系统不需要其他调整即可正常工作；当备用电源（DC）电压在额定值的90%-110%范围内变化时，智能柜可正常工作。

12.3正常工作时，交流电源可自动对备用电源进行充电。当备用电源（DC）电压降低至额定终止值时，系统具有保护措施，防止电池过放电。备用电源固定安装在柜体内部。

12.4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可支持连续工作大于8h，并在该时段能支持8次以上的正常操作。

12.5交流电源接口安装在相对隐蔽的位置，并且具备锁止装置。

13.电磁兼容性要求：符合GA 1051-2013的标准要求。

14.温/湿度自动感应检测功能要求：系统可自动检测枪弹柜内温湿度。

15.权限管理要求：系统软件具有权限管理功能，分级权限管理包含添加用户的权限状态选择、用枪权限选择、组织机构权限管理功能。

16.报警要求：

16.1当智能柜发生非正常开启柜门、非正常领取枪支弹药、枪支/弹药未按时归还、柜门超时未锁闭、智能柜断电、备用方式开启柜门、智能柜断网、震动报警等情况时，智能柜可及时发生报警；

16.2发生报警后，仅允许具备报警解除权限的管理人员验证身份后解除报警。

16.3技术要求：当智能柜内置震动传感器被触发产生震动报警时，柜体报警器会发出报警提示；当智能柜与服务器之间连接的网线断开或者网络发生故障时，柜体能给出网络报警，并发出报警提示。

16.4系统人机交互界面具有语音报警提示“解除报警”弹框提示功能，具有指定权限人员才能解除。

17.联网要求：

17.1系统可通过既有公安网实现设备和服务器的远程联网

17.2智能柜联网运行时，可上传运行信息（操作信息、异常信息、报警信息、人员信息等）和枪支/弹药状态信息到联网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同步。

17.3当智能柜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可将所要求的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指定信息的接口符合GA1051-2013中附录A的要求。

18.信息记录要求：

18.1系统可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正常操作信息（正常操作信息包括：人员添加、删除信息、枪支弹药存取信息、应急开启信息、解除报警信息、人员验证信息、系统设置信息等。）

18.2系统可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报警信息，并抓拍报警发生时候在场人的照片。

18.3系统可自动保存运行信息记录≥5000条，所有记录不能被人工修改或删除，当运行信息存储区记录满后可自动循环覆盖日期最远的记录信息。当电源不正常或系统掉电时，系统的基本信息和记录的运行信息保存在专用存储区不会丢失。

18.4所有记录的运行信息可通过网络接口等数据接口下载，数据下载有下载指针标志和下载权限限制。

18.5枪弹柜控制器可自动上传信息记录，当枪弹柜控制器与后台软件联网恢复后，枪弹控制器可将断网情况下产生的信息记录（取枪记录、报警记录等）上传至后台软件，可进行实时同步。

19.审批方式设置：可通过客户端的审批设置功能模块根据实际审批的方式将枪支领取审批方式设置为一级或两级审批方式。

20.振动探测器警戒状态：引起报警状态的入侵活动停止后，≤3s恢复到警戒状态。

**注：本采购需求书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 “＃”、未标注。“★”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扣分；未标注则代表一般指标。“★”指标按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指标应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